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新加坡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新加坡(i)按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數量計，佔有市場規模約1.4%，位居次席；及(ii)按從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所得收益計，佔有市場規模約8.9%，排名居首。我們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

我們能夠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配有檢測設備，包括特別為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進行有關服務。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涵蓋從美觀改裝(包括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包括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引擎控制單元)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i)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分別約13,400輛、13,100輛及4,600輛；及(ii)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分別約700輛、1,000輛及300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新加坡經營兩間服務中心，即Sin Ming服務中心及Kung Chong服務中心。由於轉租人違反其與承租人的租賃協議以及建屋發展局將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批准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已終止我們在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業務並將相關業務遷往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及Sin Ming服務中心。自搬遷以來，Commonwealth服務中心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陳列室，讓客戶可以放下及取回其乘用車，而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則用作我們的主要車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保養及維修服務	12,983	83.8	12,689	80.2	4,297	87.9	3,837	78.7
改裝、調試及美容 服務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配件								
—改裝、調試及 美容服務	1,730	11.2	1,961	12.4	422	8.6	656	13.4
—買賣零部件及 配件	778	5.0	1,164	7.4	170	3.5	385	7.9
小計	2,508	16.2	3,125	19.8	592	12.1	1,041	21.3
總計	15,491	100.0	15,814	100.0	4,889	100.0	4,878	100.0

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略微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2.3%至約12.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00輛減少約300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輛。

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期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10.7%至約3.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供更多的每次服務費低於複雜維修服務的一般維修服務所致。我們保養及／或維修的乘用車單位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300輛增加約300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600輛。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下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3.4%至約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輛增加約300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輛。

我們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期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55.5%至約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單位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00輛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0輛。

概 要

買賣零部件及配件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49.6%至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期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26.5%至約0.4百萬新加坡元。兩度增加均是主要由於買賣備用零部件及配件的數量按年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i)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不包括買賣零部件及配件所得收益)約76.1%、76.1%及73.0%；(ii)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所得收益分佔我們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的約73.8%、75.2%及71.6%；及(iii)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下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益的約93.0%、81.9%及8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Sin Ming服務中心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6.8%、31.6%及31.7%，而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3.2%、68.4%及6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i)本集團就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取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968.9新加坡元、968.6新加坡元及834.1新加坡元；及(ii)本集團就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收取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2,471.4新加坡元、1,961.0新加坡元及2,186.7新加坡元。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成本為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i)材料成本分別約為7.8百萬新加坡元、8.2百萬新加坡元、2.6百萬新加坡元及2.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3.9%、80.4%、78.8%及77.6%；及(ii)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5.5%、19.0%、20.7%及22.0%。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毛損)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保養及維修服務	5,623	43.3	4,801	37.8	1,642	38.2	1,124	29.3
改裝、調試及美容 服務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配件								
—改裝、調試及 美容服務	468	27.1	383	19.5	(66)	不適用	49	7.5
—買賣零部件及 配件	164	21.1	437	37.5	43	25.3	124	32.2
	632	25.2	820	26.2	(23)	不適用	173	16.6
總計	6,255	40.4	5,621	35.5	1,619	33.1	1,297	2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3.3%、37.8%、38.2%及29.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準備我們的擴充計劃而增加僱員人數，加上現有僱員薪金調高，造成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下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1%、19.5%及7.5%。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毛損約6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改裝、調試及／或美容的乘用車數量有限(約200輛)，其所得的收益水平未能足夠支付我們的固定直接勞工，而其包括我們參與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的營運及技術員工的薪酬及有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準備我們的擴充計劃而增加僱員人數，加上現有僱員薪金調高，造成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買賣零部件及配件的毛利率按年提高，主要是由於年／期內銷售利潤率較高的零部件及配件所致。

概 要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2.6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同期，本集團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0.2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僱員人數增加；及(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新增租用位於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的物業單位導致該分部分佔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的服務中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服務中心的詳情：

		Sin Ming 服務中心	Kung Chong 服務中心	Commonwealth 服務中心
租約到期日	Unit 01-11 Sin Ming Drive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Unit 01-14 Sin Ming Drive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Unit 01-15 Sin Ming Drive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Unit 01-16 Sin Ming Drive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Unit 01-01, Units 01-02, 01-03 and 01-04, 2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郵編：159140) 一部分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附註)	不適用
	Commonwealth物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已保養及／或 維修乘用車 單位概約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700	6,700	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00	6,900	0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200	2,400	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6,500	5,300	0
已改裝、調試 及／或美容 乘用車單位 概約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700	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1,000	0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0	300	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100	600	0
起重機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2	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2	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7	12	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	0	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Sin Ming 服務中心	Kung Chong 服務中心	Commonwealth 服務中心
技工人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2	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7	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2	16	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	0	1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為實行我們的搬遷，我們向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的轉租人發出通知，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終止有關租賃協議，而業主已贊成該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Unit 01-11 Sin Ming Drive及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

有關我們服務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中心」。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i)汽車經銷商；(ii)汽車租賃公司；(iii)一家保險公司；(iv)其他汽車服務中心；及(v)個人或其他企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包括個人以及汽車相關行業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5%、9.1%及13.6%，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3%、4.3%及4.0%。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ii)乘用車潤滑油供應商；及(iii)進行具體工作的分包商，包括乘用車拖吊、涉及板金加工及噴漆的車身作業、維修變速器及安裝影音系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6.6%、44.1%及39.7%，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3.2%、14.2%及11.3%。

競爭環境及競爭優勢

在新加坡，適當汽車類別的新車登記需要有擁車證。擁車證代表在新加坡有限道路10年期的汽車擁有權。10年期限的擁車證到期時，乘用車車主可選擇透過繳付現行配額費將擁車證註銷或再續5或10年。汽車擁有人亦獲准可在10年期屆滿前註銷其擁車證並會獲得退款。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接近10年使用期限的乘用車數量預計將處於高水平。因此，由於擁車證到期，預計在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有更多乘用車被取

概 要

消登記。取消登記乘用車的數量增加隨後將令擁車證的配額增加，從而令新登記乘用車的數量增加。因此，由於上述的綜合影響，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登記的乘用車總數將暫時減少，然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將逐漸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五年約有1,300個服務中心。按乘用車保養及／或維修數量計，二零一五年新加坡五大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僅約5.5%，其中約1.4%市場份額為本集團所佔，而約2.1%屬於頭1位營運商的市場份額。由於檢修能力及行業專業知識方面的高度要求，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相對集中。新加坡乘用車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約有160家服務供應商，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約佔34.3%市場份額，其中約8.9%市場份額為本集團所佔。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是新加坡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服務，並能維修各種品牌的乘用車；(ii)我們與新加坡成熟的汽車經銷商合作並與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iii)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壯大了我們的品牌；(iv)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該團隊得到一組有才能及訓練有素的技工支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繼續鞏固我們在新加坡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檢修能力及客戶基礎；(ii)繼續提升我們提供的汽車調試部件品牌；(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經營效率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及(iv)繼續吸引、培訓及留聘技術熟練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為實行上述業務策略，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最後實際可行	截至		截至	總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 擴充及培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員工隊伍 加強我們的品牌 以及銷售及營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我們的 信息技術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充計劃

我們現時計劃使用約[編纂]港元，即估計我們從[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編纂]%，擴充我們檢修能力，包括我們計劃擴充新場所及擴充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我們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選擇權協議，以取得新場所(距離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不到0.5公里，指示性面積約為2,973至3,066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場所正在興建之中。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行使該選擇權租賃新場所，因為預計新場所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可供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為擴大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我們與建屋發展局訂立租賃協議，供我們租用Unit 01-16 Sin Ming Drive，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在有關新場所營業。有關新場所的面積約為240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擴充」。

搬遷

關於我們的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建屋發展局已將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而後者經建屋發展局同意後將該物業轉租予轉租人。轉租人從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

概 要

的租賃協議將該物業轉租予我們。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i)轉租人向我們分租該物業使其(a)違反與承租人的租賃協議，可能導致該租賃協議被終止；及(b)違反建屋發展局條款，可能導致建屋發展局撤回承租人與轉租人之間轉租該物業的同意；及(ii)儘管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建屋發展局條款，倘建屋發展局行使其權利撤回其有關承租人與轉租人之間轉租的同意，我們可能需遷出該物業。為盡量減低因遷出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可能產生的影響，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有否適當的租賃場所、對我們營運及成本的影響)後，我們的董事決定搬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終止於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業務並將我們的業務遷至Sin Ming服務中心及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因此，(i)Units 01-14及01-15已進行翻新以增加Sin Ming服務中心的車間面積；及(ii)已將Commonwealth物業建立一間新服務中心，以作為辦公室及陳列室，讓客戶可以放下及取回乘用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部分較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最近已將我們在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業務遷往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及Commonwealth服務中心，而且概不保證我們在搬遷後能夠維持我們過往的收益水平。
- 我們未經建屋發展局同意轉租我們租賃物業的一個單位，建屋發展局可行使權利終止有關租賃協議。
- 我們須承受盈利能力可能出現波動，而且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維持現時的利潤率水平。
-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倚重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觀感，任何負面報導、對我們聲譽的損害、未能保持及／或提升我們的聲譽、或未能處理客戶投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新加坡實施限制我們業務經營的法律或法規、限制道路使用的乘用車採購及擁有的政府政策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15,491	15,814	4,889	4,878
銷售成本	9,236	10,193	3,270	3,5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2	2,054	452	(846)
年／期內溢利／(虧損)	2,199	1,716	315	(892)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2,127	1,747	317	(908)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94	3,391	3,384
流動資產		9,287	8,828	8,087
非流動負債		2,425	2,105	2,054
流動負債		4,110	3,026	3,237
流動資產淨值		5,177	5,802	4,850
權益總額		6,346	7,088	6,180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3,312	2,548	858	(623)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7	1,661	(805)	(1,2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660)	(18)	(25)	(1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12	1,953	(133)	(10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66	2,235	2,235	5,83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5	5,831	1,272	4,394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錄得主要因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而導致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及(ii)僱員相關開支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2.3倍	2.9倍	2.5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0.4倍	0.3倍	0.4倍
權益回報率	34.7%	24.2%	(14.4)%
總資產回報率	17.1%	14.0%	(7.8)%
純利率	14.2%	10.9%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3.5天	23.0天	41.7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3.9天	46.4天	53.9天
存貨周轉天數	34.9天	30.8天	29.5天

附註：資產負債水平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有關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Lim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編纂]%權益，並因此繼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Lim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已確認，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世豪企業就其於本集團的[編纂]前投資與MBMI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世豪企業認購MBMI合共250股新普通

概 要

股份，相當於認購後經擴大MBMI已發行股本的25%，總代價為4,500,000新加坡元。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世豪企業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75%權益。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市值： [編纂]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為約4.1百萬新加坡元，當中包括約1.0百萬新加坡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預計將入賬列為[編纂]時從權益扣減的金額。餘額約3.1百萬新加坡元(無法以前述方式扣減)將於損益中扣除。將從損益中扣除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中，零、約0.3百萬新加坡元、零及1.0百萬新加坡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扣除，約2.8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進行[編纂]的原因

除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該等業務策略，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作為新加坡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董事進一步相信[編纂]將：

- 為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於日後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二次募集資金提供平台，該平台所涉及的融資成本或將較計息銀行貸款為低，並能於有需要時提供滿足本集團進一步擴張計劃(並非本文件所述的該等未來計劃)的資金來源。此外，與私營實體相比，上市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

概 要

- 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 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我們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從而增加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及吸引潛在客戶；
- 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的流動性；及
- 使本公司可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讓我們能更好地透過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宗旨緊密結合的獎勵計劃為僱員提供激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七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MBMW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MBMI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同月，MBMI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Lim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4.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5百萬新加坡元。MBM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宣派的部分中期股息已與MBMI應收Lim先生的款項淨額約3.3百萬新加坡元進行抵銷。MBMI所宣派中期股息結餘約2.2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支付。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考慮多種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展望。在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可供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對約11,800輛乘用車進行保養及／或維修，並對約700輛乘用車進行改裝、調試及／或美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取得的距離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不足3公里的Commonwealth物業。

概 要

由於轉租人違反其與承租人的租賃協議以及建屋發展局將我們Kung Chong服務中心所在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批准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已終止我們在Kung Chong服務中心的營運，並將有關經營遷往我們的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及Sin Ming服務中心。自搬遷以來，Commonwealth服務中心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陳列室，讓客戶可以放下及取回其乘用車，而我們的Sin Ming服務中心則用作我們的主要車間。

無重大逆轉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0.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編纂]相關開支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增加人手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作好準備，導致僱員相關開支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除假日外，我們週一至週五每天營業8小時，週六則營業4小時。為盡量運用先前擴充人手的人力資源效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我們已將週六的營業時數增加至8小時，並會在週日營業8小時。儘管如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開支的顯著影響，而我們未必可維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董事確認，除[編纂]相關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